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90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非訟代理人 鄭志勇

債務人 拓宇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慶順

債務人 劉雄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拓宇工程有限公司、劉慶順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參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劉雄虔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之戶籍遷入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對債務人劉雄虔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4 庸另行聲請。